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约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控股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7 层东区

法定代表人: 俞小平

注册资本：8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、房地产投资；资产经营和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汽车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、房屋的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、投资咨询、法律事务咨询。
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原则

1、着眼长远，稳定合作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，双方以发展的眼光进行合作，从长远利益出发，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，通过规范的制度安排与运作平台，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2、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。双方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合作模式，寻求合作项目，挖掘内部潜力，共谋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合作方式

经双方前期沟通，乙方拟通过资产支持计划方式分期给付甲方保险资金（资金规模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协商后确定），支持甲方在多领域开展投资建设，并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，逐步建立起保险资金支持重大投资项目的运作机制，深化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。

2、融资成本

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(具体以甲方提款时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双方协商一致的利率条件为准)。融资成本包括：托管费、第三方机构尽调费、评估费和保险费等。

3、融资期限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还款来源：甲方商业不动产的租金收入。

5、提款方式：一次性或分次提款。

(三) 合作机制

为推进双方合作事宜，双方高层不定期进行互访和会晤，同时各自指定联系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。

甲方指定联系人：许杭 倪龚炜

乙方指定联系人：姜贵渝 何泽奎

(四) 其他

1、双方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及保险资金投资的合规要求，从法律、信用评级及财务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。

2、为进一步防范和分散项目建设、运营和资金投资过程中相关风险隐患，甲方应积极向中国人保集团及其下属机构投保相关保险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账户安全险、履约保证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、工程险、责任险、各类意外险等险种，费率按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费率执行，具体以甲方与中国人保集团及其下属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4、双方承诺对对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将该信息提供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。

5、本协议旨在建立双方合作伙伴关系，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。

6、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为公司中长期项目建设提供较长期限的低成本资金来源。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“数据+金融+贸易”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。公司将视合作事项推进情况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